**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规定**

**（试行）**

      校外实习是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实习单位职责**

1. 实习单位应加强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。
2. 实习单位在接受学生实习期间，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。
3. 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习教学活动，实习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并在实习操作前有一定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。

**二、下属学院职责**

1. 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实习前应做好实习动员，制定实习计划，做好实习期间的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。
2. 学院必须明确校外实习学生的实习带队教师或校内指导教师，在学生实习期间及时掌握校外实习学生的离校与返校情况，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。
3. 发生事故、事件时，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要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，并积极协助处理,情节严重的要及时报告学校。在事故、事件处理结束后，学院应将事件的原因、经过、处理结果及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形成书面材料报告学校。

**三、对实习学生的要求**

1. 增强社会安全意识，遵纪守法，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，不打架斗殴，不得酗酒闹事、惹事生非。
2. 要注意人身安全,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安全条例和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尽量在单位宿舍或正规招待所等地入住。
3. 使用各种仪器设备时，必须严格遵照操作规程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各种设备和工具。
4. 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，严禁租用无牌、无证的交通工具，严禁乘坐超载车辆、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、船只。
5. 要注意用电安全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各种电器设备。
6. 要注意消防安全,了解实习单位消防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方法,掌握基本消防常识。
7. 要注意食品卫生安全, 尽量在单位食堂或正规的饭店就餐。
8. 学生在实习期间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应到与实习工作无关的场所活动，不应到污染严重不宜于身心健康的环境逗留，禁止参加与自己身份不相称的活动。
9.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问题或发生了安全问题，应及时向实习单位提出，并向带队教师或校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报告。

**四、附则**

1. 实习学生应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人员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；对危害他人、集体和国家利益的视情节轻重，由有关方面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处理。
2. 其他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3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